

#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第 147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5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大型會議室）（民權路 99 號）

三、主席：陳煒壬 委員

記錄：鄭碧靜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審查提案：

## （一）開務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開富力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烏日區新站南段 74 地號
使用分區	住宅區（住二）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鋪、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2 層、地上 14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審查結果	<p>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p>（一）臨三榮三路自道路經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通達廣場式開放空間，除建築物旁人行通路外，請增設 2 處人行步道供垂直道路人行動線出入，以增加廣場式開放空間之可及性。</p> <p>（二）基地側面鄰接公園，與廣場式開放空間請增設 2 處寬度各 1.5 公尺以上人行動線開口，以串聯公園與開放空間設計。</p> <p>（三）廣場式開放空間設置地下室採光井部分，全長請擇一側之一半開口範圍降低順平（加蓋可供人行之採光玻璃或取消採光井設置），另一側保留採光井設置 1.2 公尺以下扶手欄杆，並將該範圍之獎勵係數折減 0.5 計算。</p> <p>（四）上述各人行動線通路請串聯設計，塑造廣場式開放空間之開放性及可及性。</p> <p>（五）廣場式開放空間串聯性及連接性不足，請增加步道</p>

	<p>予以串聯。</p> <p>(六) 地下室排氣口勿朝向開放空間留設，往鄰地排放請依規檢討。</p> <p>(七) 開放空間範圍內設置圍牆，請取消。</p> <p>(八) 垃圾車暫停位置已調整至開放空間範圍外。</p>
--	--

## (二) 黃郁文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太平區新光段 1037 地號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店鋪、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5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審查結果	<p>一、 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p>(一) 廣場式開放空間請增加硬鋪面並塑造人行駐留休憩空間。</p> <p>(二) 臨河道旁因安全考量設置 1.2 公尺以下欄杆，同意設置。</p> <p>(三) 基地後側以步道串聯兩側開放空間，公私領域之安全管理請說明。</p> <p>(四) 未開闢之 8 公尺計畫道路應於使用執照前開闢，並請註記於建造執照。</p> <p>二、 屋頂平台設置曬衣架設施頂蓋玻璃請取消。</p>

## (三) 閻辰昌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皇家季節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中區建國段 2 小段 12-6、12-13、12-14 等 3 筆地號
使用分區	商業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旅館、餐廳、辦公室 樓層數：地下 6 層、地上 27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開放空間） 第六類：依臺中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要點申請停車空間獎勵。
審查結果	一、 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業已廢止，本案開放空間變更部分，請釐清適用法令後，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 第六類申請預審事項：本次未申請變更。

六、臨時提案：無。

七、散會：下午 5 時 08 分。